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壮医药**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9/7/3)

注：黑体字表示新增内容，画框表示删除内容，斜体表示移动。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医药学，充分发挥我区中医药、**壮医药**资源优势，促进中医药、**壮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和壮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中医药和壮医药教育、科研、开发利用、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医药，是指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包括我区汉族和壮族、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各民族医药的统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壮族聚居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应当将**壮医药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中医药管理机构和人员，鼓励中西医结合，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扶持、传承、发展中医药、壮医药事业，根据中医药、壮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合理安排中医药、壮医药事业专项经费，并逐步增加对中医药、壮医药事业的投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医疗需求，将中医药、壮医药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在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时，统筹安排中医、壮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布局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注重中医药治疗的特点，发挥中医药的优势，支持提供和利用中医药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药、壮医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医保、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中医药、壮医药发展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或者中西医结合科以及中药房；壮族聚居区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应当加强壮医、瑶医等民族医的专科建设。

依法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能够提供中医药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健康教育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

务；有条件的，应当提供壮医、瑶医等民族特色医疗服务。鼓励村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壮医药服务。

第八条 开办中医、壮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应的诊疗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合并、撤销各级政府开办举办的中医、壮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备案。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中医、壮医等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卫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中医、壮医等医疗活动。

未取得医师资格的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学、壮医学的人员以及确有专长的人员，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可以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进入村医疗机构执业。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服务。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可以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执业，按照所注册专业开展医疗活动。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开展医疗活动。在医疗活动中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的，应当有利于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鼓励西医师学习中医。参加过中医药知识培训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的临床、口腔类别医师，在临床工作中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不属超类别和范围执业。

**第十条****第十一条** 开展中医药、壮医药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充分发挥中医药、壮医药的特色 and 优势。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中医、壮医诊疗技术、医疗服务设施和药品，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药品医保目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等应当按照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壮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服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有条件的，应当将壮医药服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逐步提高报销比

例、降低报销起付线，实行中医医院与同级综合医院病种定额标准相同的支付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保部门应当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根据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实行动态调整。

在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时，应当征求中医药专家的意见。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药材、**壮药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具有资源优势、疗效确切、原创性强的中药的开发与利用；支持药用动、植物人工饲养和栽培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鼓励**扶持建设道地中药材、**壮药材**示范基地和生产基地。

乡村中医药、**壮医药**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民族草药。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扶持广西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广西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提高中药材质量。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中药、壮药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好中药、壮药资源普查和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收集圃建设以及濒危品种、道地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工作，保护其种质和遗传资源，加强优选优育和种源研究；建立种质资源库，保存药材种质资源；加强药材人工种养品种

的标准化研究与推广；加强药材野生品种科学种养和新品种的研究，开展珍稀濒危药用资源的人工种养和替代品研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广西道地药材的加工、销售和应用；鼓励医疗机构和制药企业优先使用、经营广西道地药材。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鼓励发掘与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壮医**诊疗技术，鼓励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疗机构研制安全、简便、有效和多样化的中药、**壮药**制剂。

医疗机构中药、**壮药**制剂的配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机构配制的依法取得批准文号的中药、**壮药**制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十七条** 将中药制剂区分为内服制剂与外用制剂管理，简化外用制剂备案程序。以下情形不作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

（一）中药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等中药传统基质调配、外用，在医疗机构内由医务人员调配使用；

（二）鲜药榨汁；

（三）受患者委托，医疗机构按照医师为该患者开具的处方应用中药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制品。

**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中药、壮药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壮药制剂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可在医联体内部调剂使用，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药、壮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规模适度、专业设置和层次结构合理的中医药、壮医药教育体系，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鼓励中医药教育机构设立壮瑶等民族医药专业。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民族特点加强中医药、壮医药人才培养。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或者采取相关措施，鼓励中高等中医药、壮医药院校毕业生到农村和贫困地区从事中医药、壮医药工作，鼓励城镇医疗机构支援和帮助农村中医、壮医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药师到农村开展中医药、壮医药服务。提高工资待遇，在职称晋升、进修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医药、壮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和名老中医药、壮医药专家评审制度，做好名老中医药、壮医药专家学术理论、临床经验、技术专长的总结和传承工作，鼓励名老中医

药、壮医药专家带徒授业。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药、壮药的研究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设备，研究和创制中药、壮药新产品，提升中药、壮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和壮瑶药制剂的研制开发，包括采用传统工艺制备的医疗机构中药的壮瑶药制剂。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的评审、鉴定人员应当以中医药或者壮医药专家为主：

- (一) 中医药和壮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成果鉴定和评奖；
- (二) 中医药和壮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和评审；
- (三) 中医和壮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
- (四) 其他中医药、壮医药相关项目的评审或者鉴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中医药、壮医药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帮助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中医药和壮医药专利、地理标志产品、植物新品种、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

中医药、壮医药的知识产权，包括秘方、验方、专有技术和科研成果等，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作价出资，参与开发和分配。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披露、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权利人的中医药、壮医药秘方、验方、专有技术和未

经公开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中医药、壮医药诊疗技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壮医药文献，重点支持壮瑶医药等民族医药诊疗技术、文献的保护、挖掘、整理和传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本地中医药资源优势，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境外资金，通过合资、合作、独资等形式，参加中医药、壮医药产业开发。境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或者其他方式支持中医药、壮医药事业发展，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优惠政策。

支持中医药和壮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到境外或者其他地区开展中医药、壮医药技术的合作与交流，推进产品的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国际传播和地区交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中医药文化及健康理念宣传，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对中医药作虚假、夸大宣传，不得冒用中医药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中医药知识宣传，应当聘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以介绍疾病预防、控制、治疗以及养生保健等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中医医疗广告、中药药品广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文化与科普作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加强中医养生类节目和出版物审核、监管，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向媒体提供中医药文化与科普专家资源。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中医药博物馆。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医、**壮医**医疗机构的设立不符合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以及未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擅自执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取得执业证书或者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从事中医、**壮医**医疗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将其配制的**中药**、**壮药**制剂调剂给其他医疗机构使用的，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壮药**制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调剂的制剂，并处违法调剂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给制剂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侵犯他人中医药、**壮医药**知识产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中医药、**壮医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其他民族医药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